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 2023 年 5 月 5 日、8 日、9 日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2.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外，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